#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 目 次

—	•	頒	獎						第	2 頁	,
二	`	致	贈退	处体	人	員	紀	念品	第	3 頁	<b>-</b>
三	`	檢	討上	次	會	議	决	議及執行情形	第	3 頁	<b>-</b>
四	`	家	長會	長	致	詞-			第	4 頁	•
五	`	討	論事	項					第	4 頁	•
六	`	主	席(	反校	長	) :	致	詞	第	<b>47</b> ]	頁
セ	•	各	處、	室	` ` .	館	• :	進修部業務報告	第	47	頁
八	•	臨	時動	协議	<u></u> -				第	47	頁
九	•	散		會					第	47	頁
+	•	教	務處	業	務	報·	告.		第	48	頁
+	_	•	學務	多處	業	務	報	告	第	66	頁
+.	=		總務	质處	業	務	報	告	第	89 7	頁
+.	三	•	實習	處	業	務:	報	告	第	104	頁
+	四	`	圖書	館	業	務	報	告	第	114	頁
十.	五		輔導	處	業	務	報	告	第	125	頁
+	六	`	人事	室	業	務:	報	告	第	143	頁
+	セ	`	主討	室	業	務	報	告	第	153	頁
十.	八		進修	部	業	務:	報.	告	第	156	頁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40分

地 點:教學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 席:江代理校長元智



紀 錄:許0波

# 壹、頒 獎:

一、頒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潔、秩序』比賽得獎班級

整潔得獎班級						
第一名	製圖一	劉 0 英老師				
第二名	建築二	鄭 0 元老師				
第三名	室設二	王 0 柔老師				
第四名	化一甲	唐 0 倩老師				
第五名	化二甲	邱 0 耀老師				
秩序得獎班級						
第一名	化一甲	唐 0 倩老師				
第二名	電二甲	吳 0 雲老師				
第三名	化三乙	戴 0 倫老師				
第四名	室設三	陳 () 青老師				
第五名	製圖一	劉 0 英老師				

請受獎老師出列。

二、頒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安全衛生檢核暨設備保養整潔維護 競賽優勝單位獎狀: 第一名:電機科 第二名:製圖科 第三名:室設科

請受獎單位出列。

# 貳、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

機械科 林 0 舜老師、製圖科 許 0 得老師 電機科 陳 0 平老師、物理科 黄 0 堯老師

請受獎老師出列。

# 參、檢討112學年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11月70。工气自成自成为成为7011月70。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一、修正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提請	113年1月23日陳校長核	教務處	解除列管				
討論。	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_				
二、本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修	113年1月23日陳校長核	學務處	解除列管				
	定實施。						
决議: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and the second s	,, A, W, J, W, -h 11 ,	et ok k	+				
三、臻善樓無障礙坡道旁大王椰子樹移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總務處	無須列管				
除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同意移除 55 人,							
不同意 17 人。本案同意移除。							
四、十六 112 與左	119 年 1 日 95 口陆坛巨坛	编攻走	初队到签				
四、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総務処	解除列管				
	定實施。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同意6月3日辦理有24人,							

維持6月4日辦理有49人。 行事曆照原案通過。

#### 肆、家長會長致詞:

感謝所有老師、4 位即將退休的老師及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無微不至的照顧與關愛,謹代表永工家長會所有的委員、副會長、常委及所有的家長對老師們表達敬愛之意,祝福各位老師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事事順利。

##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鈞署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3574 號函辦理。
- (二) 本案行政擴大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草案)

99年07月0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6月29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0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06月28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8 月 6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0980513631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中辦室 98 年 11 月 18 日教中(一)字第 0980520827 號函辦理。
- (三)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辦理。
- (四)依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35105A 號辦理
- (五)依教育部 113 年 02 月 0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3574 號辦理
- 二、本要點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訂定。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三、本校教師輔導(含軍訓教官)與管教學生,依本要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 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 四、定義

本要點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 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 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 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請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 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 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 五、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 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 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 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 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 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 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 六、<del>四、</del>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左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七、五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左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八、一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管教學生之責任。 九、一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十、→→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前項輔導須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十一、<del>九、</del>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 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 十二、<del>十、</del>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 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十三、<del>十一、</del>教師因實施輔導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 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十四、<del>十二、</del>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 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十五、<del>十二、</del>教師應乗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 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十六、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十七、<del>十五、</del>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十八、+六~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 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十九、十七、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 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二十、十八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 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 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 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 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 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一、十九一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學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del>處罰之手段措施</del>。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監護權人</u>之請求,說明 處罰過程及理由。

二十二、<del>二十、</del>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del>監護權人</del>之資訊公開及 溝通

> 學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監護權人</u>公開<del>學校 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del>本要點、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 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u>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u>本要點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 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u>監護權人意見</u>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二十三、二十一一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 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u>監護權人</u>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 法第四十六條、<del>電腦處理</del>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del>學校</del> 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 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二十四、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 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 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二十五、本校對教師之協助

本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 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 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二十六、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七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 本校輔導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 助。

# 二十七、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二十八、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 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 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 者無效。

- 二十九、<del>二十二、</del>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務處為左列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其他特別獎勵。
- 三十、二十二十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 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請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 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監護人</u>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 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雨 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 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 並以

兩堂 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del>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del>其他符合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 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或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三十一、<del>二十四、</del>依前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 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 警告。
  - (二) 小過。
  - (三)大過。
  - (四)假日返校輔導。
  - (五)心理輔導。
  - (六)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七)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八)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九) 其他適當措施。

必要時應經家長同意,協助輔導轉學。

- 三十二、<del>二十五、</del>教師依本<mark>要點最新之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第十四條與第十</mark> <del>五條</del>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 害。
- 三十三、<del>二十六、</del>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領回。
- 三十四、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

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 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四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 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 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 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 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 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 績考核。

## 三十五、學務處及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三十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 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 處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指導下, 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 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三十六、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依第三十五點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 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 視或協助處理。

#### 三十七、本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 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 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 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 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三十八、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 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處主任 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 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 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 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 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 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 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 名為原則。

#### 二十七、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 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九點第一項 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 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 三十九、二十八十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九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 款所列達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 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 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 鎖之置物櫃等),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八點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

<del>該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del>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 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 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 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 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 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 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 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 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四十、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

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 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 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 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 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 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三十九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 第四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 之安全檢查。

# 四十一、二十九一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 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 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 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 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 處理:

(一)<del>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del>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del>錄影帶、光碟、卡帶</del>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del>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del>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del>習或教學之虞</del>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 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 關機關處理。

#### 四十二、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照顧者辦理。

#### 四十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 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斟酌情形安 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四十四、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 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 四十五、二十一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 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 危機

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 年保

<del>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del>

#### 理機制,有效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

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 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 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 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 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 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 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三十一、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要點,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四十六、<del>三十二、</del>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 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u>或法定代</u> 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四十七、<del>二十二、</del>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 四十八、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 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 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 一項規定, 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學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 性騷

<del>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del>

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 維護被

<del>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del> 維護學

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四十九、三十七十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

(一) 對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 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並提供學生及家長相 關支持與協助服務。

- (二)特殊生違犯校規時,情節輕微者可由導師或輔導處考量該生狀況 建議酌與減輕或免除懲處;情節重大需召開獎懲會之案件,該生 導師及輔導老師須列席,陳述該生在學學習、生活狀況,提供獎 懲委員參考,以作為最後懲處依據。
- (三)特殊學生可視需求由教師實施課業補救教學。
- (四)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依最新修訂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 務辦法」辦理。
- (五)特殊學生在校其他狀況依特殊教育法原則視個案彈性辦理。

#### 五十、 三十八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 95 年 12 月 27 日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修正條文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造成身心侵害,保障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

五十一、三十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 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 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五十二、四十十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 償責任之行為。

五十三、四十一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五十四、<del>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del>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 處

>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 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 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誠、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 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五十五、四十二、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 對本校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 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五十六、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 違法或不 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 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申訴的要件)

#### 五十七、四十五十申訴案件之處理

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執行 要點處理。

#### 五十八、四十六十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五十九、四十七、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 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 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六十、 四十八十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 六十一、<del>四十九、</del>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敦品勵德,相關處理原則及申請程序,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 六十二、<del>五十、</del>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
	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
	打耳光等。
體罰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
	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
	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
	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
一业效力	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
不當管教	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
	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
甘从培建市图	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
其他違法處罰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
	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 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 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 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 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 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 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 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 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 讚。 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 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 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 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 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 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 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 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 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讚。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 及威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 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 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 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 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 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 會自我管理。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 (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 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 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 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我控制能力; 並給予學生抉擇權,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 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 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 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 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 清楚,做好决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 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 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 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 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 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 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 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 變動機。 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 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 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 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 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 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 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 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

決 議:增修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增訂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人不好」。

(一)依鈞署113年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23574號函辦理。

以後不再打人。 |

(二) 本案行政擴大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

113年06月28日期末校務會議增訂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要點第四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 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 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

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 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 長代表參與。

####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 安全檢查場地。

####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 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 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 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 /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 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 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 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 是否正常運作。
-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 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 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 結案。

####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 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 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 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 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通知書。

####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 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储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 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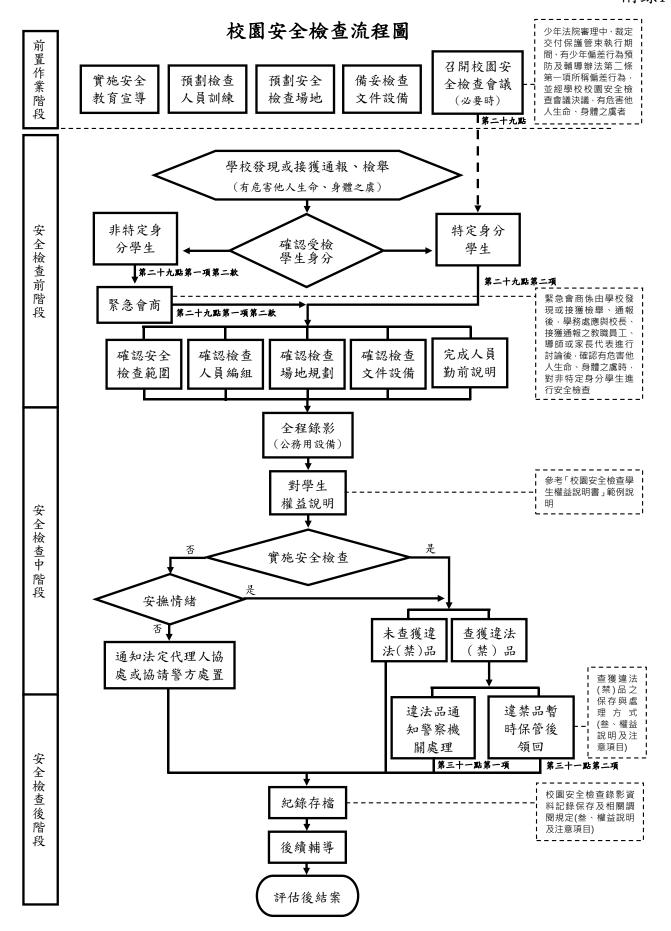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 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學校全街)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舉例)

####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 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 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 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 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 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 (學校全街)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 一、實施紀錄摘要

(一)實施時間:00年00月00日(星期0)上(下)午00時

(二)實施地點:

(三)受檢學生:

(四)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 二、流程表

- 1/10-pain-y-C								
項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			
目			是	否	(勾選否之說明)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 保密條款)。						
檢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查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前階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段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 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 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 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檢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 益說明。						
查中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 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階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段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 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檢	14		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 十點規定辦理。							
做   查   後	15	收繳違法	<ul><li>(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li><li>、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li></ul>							
階	16	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段	17		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 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續輔	18	對受檢學	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神等階段	19	視需要依	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檢 查 結 果							
有無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是,物品名稱: 存放地點: □否									
			其他註記事項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校長						

(學校全衡)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範例)								
申請調閱日期及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姓名:	聯;	絡電話:						
身分:(勾選)								
□學生當事人		去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	顧者				
□檢查(陪同)人員	<b>□</b> ₹	雙報師長						
□申訴者		其他						
安全檢查影片日期:								
編號:								
申請調閱目的:								
調閱地點(限校內):								
申請人注意事項: 利用本項資料應與申請目的相符,並應恪遵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 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學校陪同調閱人員								
簽章	:							
(需為檢查當日執行人 員)								
承辦人	承辦單/ (經有參與檢查 非參與主管則	之主管簽核,		校長				
	カッパーロバ	<b>4.7.0</b> 0年級(1次)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本校導師遴選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113年5月24日導師遴選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導師遴選實施要點(草案)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6月29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06月28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08月28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01月19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06月28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 一、導師遴選機制

- (一)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本校教師聘約第七條及部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 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為增進導師輔導功能,引導學 生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學生權益為中心,各班置導師一人,除已兼職行政職務之教師外, 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並以帶班三年畢業為原則。
- (三)本要點以學生權益為中心,並考量專業課程,導師安排有以下之規則。
  - 1.各專業群科教師不得跨科擔任導師。
  - 2.各專業群科擔任導師人數(含實用技能學程)應達各專業類科日間部總班級數(不含實用技能學程)之三分之一(含,以無條件進位計算)。如該專業群科已達三分之一擔任導師者,且該專業群科導師尚有缺額得由各科主任協調該科導師班之導師人選,如再有缺額,由導師遴選實施要點遴選之。
  - 3.各專業群科教師擔任行政職(不含科主任)達該專業群科實際總人數三分之一(含,以無條件進位計算),可不受前款之規則限制,若未達三分之一行政職,但達六分之一(含,以無條件進位計算),該專業群科則須再支援導師1名,其餘不得與前款併計。

### (四)導師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1.每年四月底由學務處彙整積分調查表資料,依積分高低比序排列,提供科主任及共同科召集人參考,並於導師遴選委員會召開前,協助提出兼任導師建議名單,送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
- 2.五月初,學務處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審議導師緩任申請,並依兼任 導師建議名單、積分比序安排新學年度各班導師及候補導師名單。

- 3.新學年度各班導師名單經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由學務處公告,由人事室發予兼職聘書。
- (五)導師遴選以教師自願者優先,自願者過多時,先以該專業群科教師為優先, 次以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以任職本校年資高者優先;自願者不足時, 積分低者應先擔任導師,積分相同時,以任職本校年資低者優先,若年資仍 相同時,由學務主任於導師遴選委員會中公開抽籤決定之。

#### (六)緩任導師條件:

- 1.近3年連續兼任導師或行政者(日、夜間併計),得申請緩任導師1年。
- 2.五十八歲以上(含)者,得申請緩任導師1年,次年未申請視同續請。

具上列資格者,得至學務處領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若於指定時間內未繳交,將視同放棄申請),送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得緩任導師1年;另特殊原因在學期中接任導師,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且接任同班級達 2.5 積分者,得適用前項第 1 款。已列為緩任導師,如因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或任課班級有需要聘任代理導師時,導師遴選委員會仍得依積分比序原則聘任之。

#### (七)積分計算方式:

- 1.兼任本校(含進修部)導師或兼辦計畫教師每滿一學年,計1分。
- 2.兼任本校(含進修部)各處室組長、科主任、導師兼辦計畫教師每滿一學年, 計 1.5 分。
- 3.兼任本校(含進修部)一級主管(含秘書)每滿一學年,計2分。

前項各款之職務,同學年度任滿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或特殊原因在學期中接任導師,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且同學年度同學期同班級未滿6個月、但達同學期過半者,視同0.5積分計算;同學期同班級擔任代理導師連續滿1個月,以0.1積分計算之,以此類推。

### 二、代理導師、接任導師遴選機制

- (一)導師因故請假時,得視狀況自行或由學務處覓妥其他專任教師擔任「職務 代理人」,職務代理人以該班任課教師為優先徵詢對象。
- (二)導師如因故需請長假而辭導師一職,並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者,得由學務處以該班未擔任導師或行政,或因特殊狀況無法擔任導師者之教師,依積分比序原則聘任為接任導師。若該班無上述情形者時,則由候補名單依

積分比序原則聘任。

(三)導師如在學期中被判定為「不適任教師」者,經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解 除導師職務,其遺缺由候補名單依積分比序原則聘任,並簽請校長核可。 三、導師職責概要

為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導師須依「本校教師輔導與 管教學生實施要點」關心學生,激發個人潛能,使學生均能適性發展。其職責 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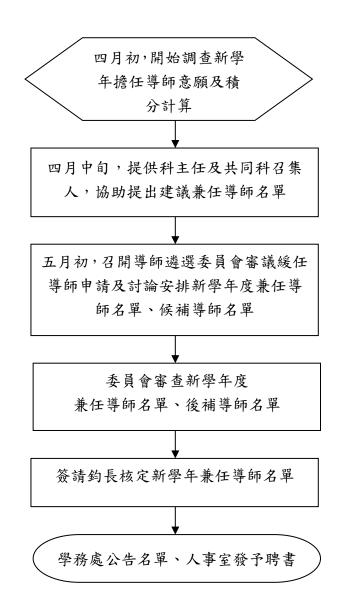
-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 (三)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
- (四)親師溝通與家庭連繫。
- (五)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 (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相關事務處理。
- 四、學校、家長、及社會支持機制
- (一)學務處應定期召開全校性導師會議,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況。
- (二)建立學生輔導網絡系統,提供導師諮詢及轉介服務。
- (三)提供導師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服務等教育支持系統。
- 五、導師知能增長與親師溝通平台建置機制
  - (一)學務處定期辦理導師研習,提升導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
  - (二)建立各處室溝通平台,定期辦理親職座談,增進親師溝通。

### 六、績優導師獎勵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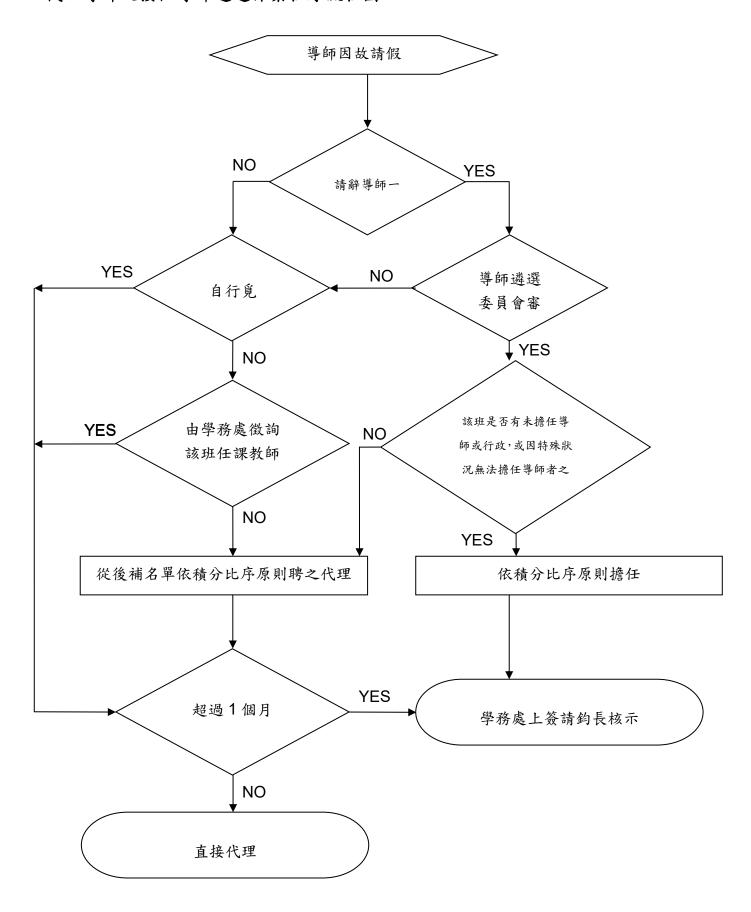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表現優異者,學校宜於每學期結束前,由學務處列舉 事實提請校長敘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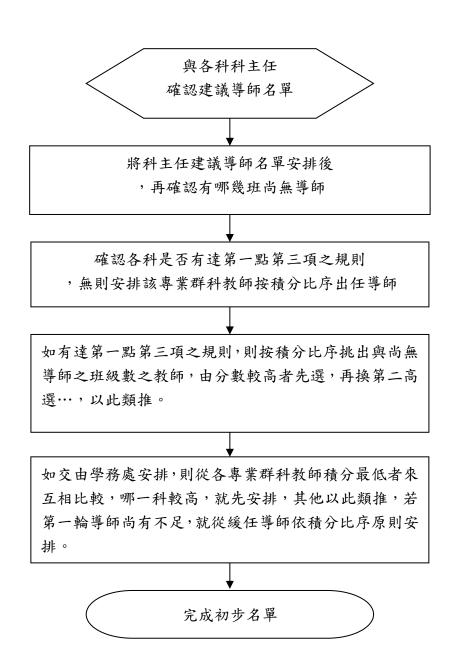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導師遴選作業程序流程圖



#### 代理導師及接任導師遴選作業程序流程圖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導師遴選實施要點修訂說明

####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依 111 年 9 月 29 日 臺 教 授 (六) 緩任導師條件: (六) 緩任導師條件: 1.近3年連續兼任導師或 11.近3年連續兼任導師或 國字第 1110112386 號辦 行政者(日、夜間併計),得|行政者(日、夜間併計),得|理。 申請緩任導師1年。 申請緩任導師1年。 因各校均有要點第1點第 2.五十八歲以上(含)者,得 2.五十八歲以上(含)者,得 6 項第 1 款之條件,建議允 申請緩任導師 1 年,次年 |申請緩任導師 1 年,次年 |予保留,第 3 款則建議刪除 未申請視同續請。 |未申請視同續請。 3. <del>有特殊狀況無法擔任導</del> 3.有特殊狀況無法擔任導 師者,得申請緩任導師1 師者,得申請緩任導師1 年,最多申請兩年為原 年,最多申請兩年為原 則。 則。 **具上列資格者,得至學務** 具上列資格者,得至學務 處領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提 處領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提 出申請(若於指定時間內 出申請(若於指定時間內 未繳交,將視同放棄申 |未繳交,將視同放棄申 |請),送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請),送導師遴選委員會討 論通過後,得緩任導師1 論通過後,得緩任導師 1 年;另特殊原因在學期中 年;另特殊原因在學期中 接任導師,經導師遴選委接任導師,經導師遴選委 員會審議通過,且接任同 員會審議通過,且接任同 班級達 2.5 積分者,得適 班級達 2.5 積分者,得適 用前項第1款。已列為緩 用前項第 1 款。已列為緩 任導師,如因聘任導師名 任導師,如因聘任導師名 額不足時,或任課班級有 額不足時,或任課班級有 需要聘任代理導師時,導 需要聘任代理導師時,導 師遴選委員會仍得依積分 師遴選委員會仍得依積分 比序原則聘任之。 比序原則聘任之。

決 議:增修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增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D 號函頒「校 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二) 本案行政擴大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 國立永靖高工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行政擴大會議增訂 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D 號函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貮、目的:為推動本校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以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參、組織成員:(第7條)

一、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含主席、行政人員代表、 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外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共八人,本委員任期 一學年,期滿得續聘。

前項委員產生方式如下(附件):

- (一)主席:由校長擔任,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二)行政人員代表三人: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活輔導組長。
- (三)教師代表一人:本校導師擔任。
- (四)家長會代表一人:家長委員會推派。
- (五)外聘學者專家一人:由本校就「教育部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 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 遴聘。
- (六)學生代表一人:班聯會推派班聯會成員擔任。
- 二、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始得決議。(第36條)
- 三、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第37條)

#### 肆、本會職掌(第7條)

-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伍、霸凌事件之檢舉、受理

- 一、本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本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第7條)
- 二、本校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 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 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 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第23條)
- 三、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行使職權;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第24條)
- 四、審查小組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審查是否受理;本校於接獲 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 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第 25 條)

#### 陸、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 一、本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 行調和或調查,處理小組應置委員三人,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 生人才庫」外聘。(第27條)
- 二、處理小組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採行調和、調查程序,或停止調和,進行調查程序。(第28至33條)
- 三、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 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 說明。(第34條)
- 四、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5條,對行為人為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 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第35條)
- 五、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 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 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 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43條)
- 六、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 日內,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5條,對行為人為一款或數款之決

議,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並於終局實體處理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第45、46條)

- 柒、本校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27條)
- 捌、實際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16條、第17條、第39條、第40條)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	立永靖高	工校園霸凌防	制委員會名	3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校長		
2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3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4	學務人員		生輔組長		
5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導師		
6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會推派
7	外聘專家學者				教育部校園 霸凌人才庫遴聘
8	學生代表				班聯會推派 班聯會成員擔任
附註	會5人至11人, 為單位。校轉等 務人員轉者者 學校好學生 應包括 樣族 的制準則	任期一年 <b>戏副校長</b> <b>人員」(至</b> <b>專家有困</b> <b>表</b> <b>8</b> <b>2</b> <b>4</b> <b>6</b> <b>8</b>	為原則,期滿為召集人,並為召集人,並為少2人)、家長代 此者,得以社會項,學校校長	得續聘;妻 應包括「未 代表正人士 應在防制委	學校應期成防制委員 學之任教(明師代表達學 事行政者(如明師代表達學 事務學者(如中等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决 議:照案通過。

### 陸、主席(校長)致詞:

會長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感謝各位同仁這個學期來的支持,新任校長8月1 日後將由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林0容校長來擔任,未來仍請各位同仁繼續支持,本學期教務處或其他處室若有做得不夠好的地方也請多加體諒、包容,未來暑假若有需要幫忙、協助之處,也歡迎來教務處或校長室指教。

柒、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校長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實習處、圖書館 輔導處、人事室、主計室、進修部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1時40分

#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教務處報告事項

2024.06.28

1. 112學年度各科公開授課皆已完成,感謝各位教師協助。















### 2. 112學年度彈性學習時間授課,感謝各位教師。





















3. 全校國語文競賽(高一.高二),已於4月17日順利舉辦, 感謝國文科教師協助辦理。





















- 4. 辦理校內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 (1)國文科-飲食文學
  - (2)數學科-教學吸睛技巧
  - (3)語文閱讀跨科共備社群-閱讀蛻變-用閱讀遇見更好的自己
  - (4)資訊科-數位電子研習及工業電子研習
  - (5)生活美學社群-愛自己-建立自我形象從穿

搭練習開始







飲食文學



### 教學組









- 5. 暑假由113年7月1日至113年8月29日止,113年8月 30日開學。
- 6. 暑假輔導課開課時間為113年07月15日(星期一)~113 年08月09日(星期五)。
- 7. 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科補考」訂於113年7月24(三)上午9時至12時舉行。
- 8. 有進行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習扶助課程之教師,請於 學期結束前完成授課,並將授課資料送至教學組。

- 1. 感謝各位同仁協助,使本學期各項業務得以順利完成,期末成績請同仁於7月2日(二)前完成上傳,並將紙本成績冊交至註冊組(實習成績繳至實習處),以利補考公告作業之進行,謝謝。
- 2. 7月24日(三)將舉行第二學期補考,若有學生成績不及格,請各任課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時,連同補考試卷一起交至教務處;補考成績請於7月 30日(二)前繳交註冊組,因得統計「得重讀」 名單發通知給學生,煩請各任課教師於期限內繳 交補考成績。

### 3.學生學習歷程: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08月31日(星期六)前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09月02日(星期一)前

13	【高一、二】學生上傳課 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113年8月31日前 (休業式:6月28日)	高一、二學生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4	【高一、二】教師認證課 程學習成果	113年9月2日前	高一、二教師	1090159117 號函: 均 應至少延長至該學期 休業式結束後2週



# 113學年度畢業生目前錄取國立人數繁星計畫:8人。

- 112年統測成績已於5月18日公布,本校學生成績分布如下:600分以上1人、500~549分
   9人、450~499分12人、400~449分21人。
- 技優甄審113年7月03日至113年7月05日登記 就讀志願序, 113年7月9日放榜。
- 甄選入學113年7月10日至113年7月12日登記 就讀志願序, 113年7月16日放榜。



# 各管道新生統計表

<b>++</b>	40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今年報到率	去年報到率
優先免試	100	103	73	<b>71</b> %	63%
技優甄審	22	22	9	41%	43%
實用技能	33	34	17	50%	<b>73</b> %

國立永靖高工113學年度【優免、技優、實用】新生報到統計表113.06.18

	優免							技優										1	計用					各科報到統計										
各招生管 道報到統 計	招生名額	外加增額	應報 到人 數	報到人數	未報到人數	實用技優重榜	放棄人數	實際報到	報到率	招生名額	應報到人數	報到人數	未報到人數	實用優免重榜	放棄人數	實際報到	報到率	招生名額	應報到人數	安置名額	報到人數	安置報到	未報到人數	技優優免重榜	放棄人數	實際報到	報到率	應報 到人 數	報到人數	未報到人數	重榜人數	放棄人數	實際報到人數	報到率
微電腦修護科																		33	34		17		17			17	50%	34	17	17	0	0	17	50%
機械科	20		20	13	7			13	65 <b>%</b>	4	4	2	2	1		2	50%											24	15	9	1	0	15	63%
製圖科	10	1	11	9	2			9	82%	2	2	0	2			0	0%											13	9	4	0	0	9	69%
電機科	20		20	15	5	2		15	75%	4	4	3	1			3	<b>75%</b>											24	18	6	2	0	18	75%
資訊科	10	1	11	7	4			7	64%	2	2	2	0			2	100%											13	9	4	0	0	9	69%
建築科	10	1	11	6	5			6	55 <b>%</b>	2	2	0	2	1		0	0%											13	6	7	1	0	6	46%
室設科	10		10	8	2			8	80%	2	2	0	2	1		0	0%											12	8	4	1	0	8	67%
化工科	20		20	15	5			15	75%	4	4	2	2			2	50%											24	17	7	0	0	17	71%
進修部										2	2	0	2			0												0	0					
今年總計	100	3	103	73	30	2	0	73	71%	22	22	9	13	3	0	9	41%	33	34	0	17	0	17			17	50%	157	99	58	5	0	99	63%
去年統計	99	4	104	66	38	5	1	65	63%	24	21	9	12	3	0	9	43%	33	33	2	22	2	11		0	24	73%	158	99	61	8	1	98	62%



# 免試實際招生名額

# 註冊組

### 113學年度免試實際招生名額

資訊科 35	2	70	4	6/14	6/17																			
資訊科 35 電機科 35	1		4	4					一般生	經濟弱勢	身心障礙	外加報到	原住民生	外加 報到	6/14	6/14	6/17					身心障礙	原住 民生	
電機科 35 2	1	25			2	509	2	66	20	0	0		0		20	0	13		65%	7	46	1	1	- 55
and the second s		35	2	2	2	100	0	33	10	0	1	0	1	0	10	1	7		64%	3	23	1	1	26
建築科 35	2	70	4	4	3	75%	1	66	20	0	0	0.07	0	100	20		15		75%	5	46	1	1	52
	1	35	2	2	0	0%	2	33	10	0	1	1	1	0	10	1	5	1	55%	- 5	23	0	1	30
化工科 35 1	2	70	4	2	2	100	2	66	20	0	0	-	0	-	20		15		75%	5	46	1	1	53
製圖科 35	1	35	2	2	0	0%	2	33	10	0	0		0		11		9		82%	1	23	1	1	26
室內空間設計科 35	1	35	2	4	0	0%	0	33	9	1	0		0		10		8		80%	2	23	1	1	25
1	10		100	17.2	1	1		54.7	99	1	2		2	_	- 1		4.0		100		230	6	7	267
(日間部)維計		350	20	20	9	459	9	330	1	00					101	2	72	1	71%	28	230			
進建築科 40	1	40	2	2	0	1	2	38								100	9-1	0.0	100		38			40



# 職業教育體驗活動

優質化職業教育體驗活動,埔心國中師生共48人參加,已於113年05月29日(星期

三)完成職業教育體驗活動,感謝室設科、化工科鼎力相助,使活動圓滿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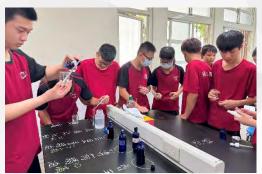














# 招生宣導工作

### 112學年度參與社區國中升學宣導活動場次

#### 2024/6/19

註冊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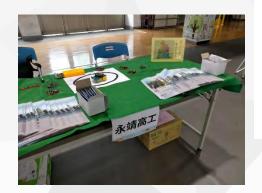
5月20日至5月30日為多數國中端辦理升學博覽會時程,感謝林O玫主任、粘O熙主任、林O佑主任、黄O熙主任、鄭O鴻主任、紀O如主任、吳O正主任、蕭O鎰主任、詹O綦主任、白O維秘書、林O慧小姐鼎力相助,使宣導活動圓滿完成。











编號	宣導地點	宣導日期	宣導型式	學生人數	宣導老師	111新生 人数	112新生 人数
1	溪陽國中	113.05.20(一) 下午1500-1545	集中式宣導	11人	賴怡如	6	7
2	北斗國中	113.05.20(一) 上午0920-1120	升學博覽會	7班210人	黃煥熙主任	12	16
3	鹿港國中	113.05.21(二) 上午0815-1130	升學博覽會	19班	粘金熙主任	1	6
4	溪州國中	113.05.21(二) 下午1400-1455	集中式宣導		賴怡如	10	14
5	大村國中	113.05.22(三) 上午1000-1200	升學博覽會	145人		8	13
6	員林農工	113.05.22(三) 下午1300-1500	特色課程宣導活動		詹銘纂、紀怡 如、賴怡如、劉 苑汶、林佳慧		
7	社頭國中	113.05.23(四) 上午0830-1200	升學博覽會	8班,約200人	蕭惶鎰主任	7	22
8	員林國中	113,05,23(四) 下午1300-1500	升學博覽會	共15班	紀怡如主任	31	24
9	竹塘國中	113,05,24(五) 下午1315-1455	升學博覽會	7個班	黃煥熙主任	2	9
10	鹿鳴國中	113.05.24(五) 上午0825-1155	升學博覽會	九年級有9個班 ,人數為232人	白哲維秘書	6	2
11	永靖國中	113.05.24(五) 上午0830-1200	升學博覽會	11班	鄭景鴻主任	47	46
12	田尾國中	113.05.27(一) 上午0910-0955	入班宣導(每校宣導 時間20分鐘)	6班,每班約28 人,約為168 人	林彥佑、吳順 正、賴怡如	15	12
13	永晴高工	113.05.29(三) 下午1300-1600	職業教育體驗活動	埔心國中	室設科、化工科		
14	埔心國中	113.05.30(四) 下午1400-1450	入班宣導	5班(901-901、 905體育班)	賴怡如	7	23

- 1. 112第二學期教科書完成,感謝各處室與科協助。
- 2. 110級(今年)畢業生學校提供e-mail及雲端空間 將於113年8月1日將帳號停權與刪除108級 畢業生之信箱與雲端空間。
- 3. 校網內提供檔案方式請各處室更正為ods、pdf 及7-zip等免費軟體,避免使用非授權軟體。
- 4. 慎防暑期數位詐騙,注意訊息來源或內容,請勿隨意點擊或下載不明檔案或連結。
- 5. 建請校內所有同仁申請教育雲帳號,用於公務 及教學使用。

- 6. 請同仁遵守「人員資通安全守則」,若有個資資料傳送,請加密作傳輸。
- 7. 使用共用數位載具須將個人資料登出刪除,以免資安疑慮。

- 1. 112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即將結案,煩請各子計畫負責人檢視計畫執行率及相關經費之核銷是否完成。 也感謝各處室及子計畫負責人的協助與配合,使得本學期優質化相關計畫得以順利完成。
- 2. 113學年度上學期重補修課程在校生已完成收費,預計開設班別91班,目前正在排課中,為避免學生上課衝堂,因此排課時間為六、日及寒假(非寒輔時間)平均分配,感謝老師們的配合與協助。
- 3. 應屆畢業生(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重補修調查時間至 7/1,請高三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儘速填寫報名表及繳費,並詳細填寫聯絡電話,以利後續通知。

### 暑假期間教務處重要日程提醒

- 7月2日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 7月15日公布補考名單
- 8月31日【歷程】(高一、二)學生上傳截止
- 9月3日【歷程】(高一、二)教師認證截止
- 7-8月代理教師甄選。
- 7月15日至8月9日暑假輔導。
- 7月24日為補考日(暑輔停課一天)
- 7月30日繳交補考成績截止日。
- 8月22日上午11點至12點30分為一年級特教新生轉銜會議,請 113學年度一年級高一特教生班級導師出席(暫定)。
- 8月23日全體返校暨新生訓練。
- 8月29日特教輔導知能研習。
- 8月30日開學。

# 報告完畢 祝各位同仁暑假愉快謝謝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學年第2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 學務處報告

## 訓育組、社團活動組

- 一、暑假期間執行**112**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生工讀服務活動。
- 二、初任高一導師會議預計8月21日下午2:00 於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 三、1130823辦理高一新生始業輔導。
- 四、1130830113學年度開學典禮。
- 五、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截至今日之賸餘款金額為新台幣:623,349元。

### 學務工作暨各組報告資料

- 一、 感謝所有導師的辛勞,112學年度學務處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今年學務處觀察學生的方方面面均較往年有十足的進步,特別是整體校園穩定部分,真心感謝同仁們對學生的諄諄教誨。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重大改變在於將生對生以及師對生的霸凌分開處理,生對生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多了一道調和,師對生霸凌則是開校事會議處理,校事會議主要處理師對生情事如下:
- (一) 體罰
- (二) 霸凌(言語、肢體、行為
- (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 (四) 教學不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請老師務必找時間詳加閱讀 避免因不黯法令而發生令人遺憾的事件。附上幾個實用的法條給老師,希望在 退休前都用不上,參考如下:

一.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

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87

二法規名稱: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

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81

三.法規名稱:教師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五.法規名稱: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147&kw=%E5%AD%B8%E7%94%9F%E8%BC%94%E5%B0%8E

六.法規名稱:性騷擾防治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4

七.法規名稱:性別平等教育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八.法規名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

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23

九法規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

# 生輔組(1/4)

- 一、已辦事項:本學期工作回顧
- (一)113年2月16日至2月23日完成本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
  - 1.配合開學典禮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實施人權、法治、品德及生命教育之宣導,並置重點於「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校園霸凌防制」、「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等,藉由各項教育宣導及活動之辦理,喚起全校師生對於建立友善養校園之重視,並培養新世紀所需的「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
  - 2.當週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授科目皆為「友善校園相關法律宣導」,讓 同學對相關問題有更深一層之認識。
- (二)113年3月6日完成本學期「複合式防災演練」:
  - 1.依計畫於3月6日第6-7節邀請彰化縣消防局永靖消防分隊派遣師資,完成防震及防火等各項複合式防災應變處置宣導,並由1年級分組實施緩降梯操作、滅火器操作、消防栓噴水操作及緊急救護演練CPR與AED等訓練。
  - 2.同時編組3年級部分同學實施「學生專車防災演練」及「歹徒入侵校園安 全演練」。

## 生輔組(2/4)

- (三)113年5月30日完成本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
- 本學期共計辦理1場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共計完成2位同學獎懲審議。
- (四)113年3月1日完成本學期「賃居生訪視」:
- 由永靖消防分隊及同安派出所派員陪同前往實施訪視,檢查相關住居安全設施,狀 況良好。
- (五)113年5-6月完成本學期「學生個案會議」:本學期共計召開2場次3位同學的學生個案會議,分別因學生偏差行為及缺曠達42節,均邀請家長蒞校與會,共同研討後續輔導與管教作為。
- (六)113年3月30-31日及5月25-26日完成本學期「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
- 本學期共計辦理2場次4天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計有88位同學完成改過銷過。
- (七)113年2月21日完成本學期「交通安全教育」:邀請彰化縣警察局警員蒞校實施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八)113年4月10日完成本學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 本學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暨統計,計有11位同學反映相關問題,經由導師 約談調查後均屬偶發事件,餘狀況良好。
- (九)113年5月10日及6月20-21日完成本學期「學生德行審查會議」: 本學期各年級學生德行審查「曠課超過42節課」、「全學期缺課達修習總節數 二分之一」及「獎懲功過相抵後超過三大過」等事項,結果除製圖三徐育慧、 電三乙張紝豐、化二甲蕭琝胥及電繪二蔡宇翰等4員全學期缺課達修習總節數二 分之一;無獎懲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之學生,餘狀況良好。

# 生輔組(3/4)

- 二、待辦事項:下學期重點工作
- (一)113年8月23日「新生訓練」:
  - 1.本校環境與建築物介紹及各項生活常規說明。
- 2.遴選各項志工(大隊長、司儀、秩序評分員、交通服務隊及男、女生旗隊)。 (二)113年8月30日至9月6日「友善校園週」:
- 1. 恭請校長於開學典禮上向全校師生宣導人權、法治、品德及生命等教育,並置重點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等相關法律觀念,強化同學印象。
- 2.配合本週班會討論題綱為「如何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 3.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海報」及「防制校園霸凌4格漫畫」才藝競賽。
- 4.結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強化宣導「友善校園」之相關法律觀念。
- (三)113年9月辦理本學期「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1.為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藉由「國家防災日一分鐘避難掩護應變演練」活動,使教職員生熟稔地震一分鐘避難掩護「蹲下、掩護、穩住」三要領,強化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養成師生臨震時有正確本能反應, 有效降低災損,維護校園安全。
- 2.演練程序表:增加學生的演練熟悉程度,規劃相關預演次數。

# 生輔組(4/4)

- (四)持續加強學生生活及品德教育之宣導與規範。
- (五)持續加強各項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 (六)持續加強校園安全維護等工作。
- 三、其他工作報告暨宣導事項:
- (一)本學期生活榮譽競賽秩序評比前五名班級:(計算至18週) 第一名化一甲唐O倩老師、第二名電二甲吳O雲老師、第三名化三乙戴 O倫老師、第四名室設三陳O青老師、第五名製圖一劉O英老師。
- (二)本學期生活榮譽競賽整潔評比前五名班級:(計算至18週) 第一名製圖一劉O英老師、第二名建築二鄭O元老師、第三名室設二王 O柔老師、第四名化一甲唐O倩老師、第五名化二甲邱O耀老師。
- (三)本學期有許多同學騎乘機車、電動自行車及腳踏車發生車禍而受傷, 請導師提醒同學確實遵守交通規則,禁止無照騎車,隨時注意路況, 以避免發生憾事。

# 衛生組、體育組(1/3)

一、本學期全學期整潔競賽,第一名:製圖一;第二名:建築二;第三名:室設二;第四名:化一甲;第五名:化二甲。依生活榮譽競賽相關規定,第一至第三名班級導師及學生嘉獎貳次、第四至第五名班級導師及學生嘉獎乙次。導師部分由學務處彙整後上簽敘獎,學生部分由衛生組造冊之後將電子檔交由導師決定最後敘獎名冊。

# 衛生組、體育組(2/3)

一一二學年第二學期暑假班級返校服務表

m lln	ale An	m lin	ale ka
日期	班級	日期	班級
7/2(二)	電修一、電二甲、電一甲	8/1(四)	機一丙、電一乙、電繪二
7/4(四)	建築一、電二乙、資訊一	8/6(二)	化二乙、機二乙、資訊一
7/9(二)	電一乙、機二甲、室設一	8/8(四)	電繪二、化一乙、電一乙
7/11(四)	製圖二、建築二、機一乙	8/13(二)	製圖一、電二甲、機一丙
7/16(二)	化二甲、資訊二	8/15(四)	機一甲、電二乙、室設一
7/18(四)	室設二、機一甲	8/20(二)	機一乙、機二甲、化二乙
7/23(二)	化一甲、電修一	8/22(四)	電二乙、化二甲、資訊二
7/25(四)	化一乙、電一甲	8/27(二)	製圖二、建築二、建築一
7/30(二)	機二乙、資訊一	8/28(三)	室設二、化一甲、製圖一

### 防疫宣導

- 1. 近來為腸病毒及新冠病毒流行期,出入人口聚集場所請<mark>戴口罩、勤用肥皂洗手</mark>,注意飲食衛生保持社交距離,返家馬上洗手換衣服。
- 2. 有發燒、喉嚨不適、呼吸道或腸胃道症狀者 請暫勿到校,有風險請先作快篩,若陰性者 請先就診排除流感等傳染病,並於症狀解除 24小時後再到校。
- 3. 若有確診流感或新冠病毒快篩陽性者,請通報健康中心或教官室,以便作後續通報及追蹤。

# 113學年新生健康檢查

- 1. 日期 : 113年9月12日(星期二)
- 2. 時間 : 8:00~12:00
- 3. 地點 : 學生活動中心
- 4. 對象: 高一新生(日校、進修部)
- 5. 費用 : 520元(註冊費代收)

# 國立永靖高工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程表(暫定)

日期		8月30日(二)	
時間	活動主題	主持人	地點
08:10 ~ 09:00	校園環境整理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各班外掃區
09:10 ~ 09:35	1. 開學典禮 2. 各處室相關事項報告。 3. 友善校園與生活管理 宣導。 ※典禮若提早結束,回 到各班進行相關班務處 理	校長 各處室主任	學生活動中心
9:35 ~ 12:00	<ol> <li>校園環境整理</li> <li>領取教科書</li> <li>班級幹部推選、學校 服務志工推選)</li> </ol>	各班導師 衛保組 設備組	各班教室 各班外掃區 教官室前領書
12:00~13:05		午餐、午休	
第五節至第七節		正常上課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宣導

- 一、本學期通報性平事件共有**1**件,現於國教署審核中。
- 二、請同仁們與學生互動時,特別注意言語、 肢體等的份際,參加相關研習 均強調性平教育之事,對站在教育第一線的我們都應生警惕。
- 三、鼓勵同仁能多踴躍報名參加相關研習。

刑法偷拍增修了4個新法條,319-1~319-4條,前兩條的性質比較相似, 一條主要是在規定未經他人同意拍攝他人的性影片的行為,也就是偷拍性愛影片,而另外一條則是規定用強暴脅迫的方式逼迫他人拍攝性影片,而這也同時可能觸犯強制猥褻或是強制性交,要注意。

而另外若無故散佈、拷貝、傳輸他人的性影像,也會構成犯罪,白話來說,就是在網站上外流他人影片也會構成犯罪,因此現在最常見的0222(懂得都懂)也會犯罪,不要以身試法。

☆□§319-1條(偷拍性影像罪)

- 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 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 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319-2條(強制拍攝性影像罪)

- 5.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 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 8.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319-3條(散佈性影像罪)

- 9.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10.**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11. 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 **12.**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 13.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319-4(合成性影像罪)

- 14.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16.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

#### 做個總結

只要偷拍、外流、強迫拍、強迫自拍、以及製作換臉色情片等都會是犯罪行為,即便是他人喝醉沒有經他人同意的拍攝,那也是屬於犯法,請學生潔身自愛,觀看偷拍外流影片也會犯法嗎?

#### 做個總結

如果單純是觀看或是購買這種影片,我會構成犯罪嗎?以目前的法律來看,應該是不會構成犯罪,頂多就是受到道德的譴責而已,但是倘若是觀看完跟朋友分享連結,那就會觸犯散佈性影像罪。

另外特別要注意的是,如果是提供群組或是平台供給散佈性影像,也有可能成立本 罪的幫助犯,要特別注意,所以各大版主或 是群主可能都要注意有犯法的風險。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說明如下 (1/2)

- (一)應符合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24小時內 依法校安通報、社政通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53條第1項規定)
- (二)本校有關性平案件之校安通報、社政通報權 責人員為學務創新人員性平業務承辦人,所以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後,了解 初步訊息,請告知業務承辦人進行通報並填寫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給承辦人。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說明如下 (2/2)

- (三)緊急情況先以口頭/電話等方式聯繫通報窗口 生輔組長。
- (四)未於知悉後24小時內進行通報,依性平法第 36條第3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以上15萬以下 罰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100條規定:違反第53條第1項通報規定而無 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 罰鍰)
- (五)告知單表件可至教官室拿取或上國教署性別 平等教育資訊網下載。

感謝同仁們在管理及輔導學生上努力和付出,若學生事務、管理、校園安全推動,若有不周延之處,敬請各位同仁多加建議及指導。

期望引導永工學子自律、

<u>銘記校訓:勤、樸、專、精。</u>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學年第2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總務處報告

感謝同仁們的協助與配合 先祝大家 健康平安 暑假愉快!

### 一般業務報告:

- 總務處電力技士雖已於3月底完成甄選,但預計8月 才能過調,期間的相關業務代理均有勞庶務組長與 財管書記。
- 配合暑假行事曆安排,本年度本校中元普渡訂在8 月23日(週五)中午1點準時舉行,敬邀同仁共襄盛舉。依往例,供品由個人或各處室科館準備,其他由家長會協助辦理。。
- 家長會給新生家長的一封信,將配合新生報到時發放,二三年級則開學時發放。
- 113學年度教室位置圖已定,公告在學校網頁。

### 一般業務報告:

本學期開始,綠美化改開口契約進行~☆少了以往的機動性,請體諒、包涵,還需慢慢習慣。

☆☆6月份天氣不穩定,永靖幾乎每天降雨機率均在50%以上,考慮施作所需時間與效果,原計畫6月中旬的全校性除草,預計請廠商安排改在7月初並連同樹木修剪一併規畫進行。

# (112-20)113年校園環境綠美化勞務開口 契約









## 一般業務報告:

本校每學期收受冷氣維護費180元/人 (自112學年度開始),由主計室另外入帳 於「學生班級冷氣維護」項下,不僅用於 冷氣「清潔」,維修及汰換亦於該項下支 應。另本校委請專業廠商拆機清洗冷氣, 皆安排於假日或該班空堂時,113年度全 校班級教室冷氣清洗已於2月6日完成。

### 一般業務報告:

113下半年防護團、自衛消防編組及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第一場三合一教育研習,訂於8月29日上午8:30~10:30舉行,敬請全體同仁共同參與。為讓同仁便於記憶與識別,將以上三個組織的任務分組盡量採同質性分組(例如,三個組織的防護班盡量是相同的成員),分組原則如下:

組織	防護團	自衛消防編組	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
/ <del>→</del> マ& か <b>ニ</b> かけ	團部(含管制中心)	管理權人 防火管理人	指揮官 發言人
<b>一任務編組</b>	工程班	通報班	通報組
	消防班	滅火班	搶救組
	防護班	安全防護班	安全防護組
	救護班	救護班	緊急救護組
	供應班	避難引導班	避難引導組

#### 113上半年防護團常年訓練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節電宣導:

- 請同仁調整適宜之溫度,並適時關閉部分冷氣機。冷氣關機,請使用遙控器,勿直接拔卡斷電,以免冷氣機毀損。總之,請撙節用電、愛惜資源。
- 減少電風扇使用:風扇馬達為熱源,故建議使用既有配置之吊扇及壁扇即可,冷氣房封閉空間過多風扇無益於降溫。
- 離開各空間時,請隨手關電源,幾乎每次巡堂都 有發現非課堂課的班級,教室未關電源,請同仁 們協助向學生加強宣導。

## 推動ODF-CNS15251政府文件標準格式

- 請持續宣導辦理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以ODF文件格式檔案提供,依前揭計畫電子公文附件ODF文件格式使用比例109年目標值需達100%。
- · 各校(處)網站及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供。
- · 學研計畫文件、表單及成果等相關文件範本優先以ODF 文件格式製作,學校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格式流通。
- · 鼓勵教師以可製作標準ODF文件格式之軟體,作為教育 應用工具,並於教師在職訓練納入ODF文件格式課程。
- · 工具及相關說明文件下載網址:國家發展委員會入口網站(WWW.NDC.GOV.TW),請同仁自行下載善加利用。

#### 截至113年06月21日止招標案件(含財物及勞務)辦理情形:

 1//	
案名	執行情形
(112-07)112學年度學生通學專車採購(B區喬龍)	執行中
(112-07a)112學年度學生通學專車採購A區(A區喬國)	執行中
(112-15)112學年度高三學生畢業紀念冊委製	驗收中
(112-16)112年主計室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	執行中
(112-20)113年校園環境綠美化勞務開口契約	執行中
(113-01)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採購案	結案
(113-02)113年度水電維修勞務開口合約	執行中
(113-03)113學年度學生通學專車採購	招標中
(113-04)112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驗收中
(113-05)113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委辦案	執行中
(113-06)機械科臥式傳統車床採購案	執行中
(113-07)教學用adobe軟體採購	執行中
(113-08)機械科專業教室整修工程(補助案)	執行中
(113-09)113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主任工作會議(南區)會場 及膳宿服務採購	招標中
(113-10)113學年度暑期輔導學生通學專車採購	執行中
(113-11)113年4月3日花蓮芮氏7.2級地震災損整修	招標中
(113-議01)活動中心天花板維修(1130403花蓮芮氏7.2級地震後整修)	結案
(113-議02)112-113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智 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絡提升計畫	執行中
招標中執行中驗收中結案	

## 113年較大項目工程施作案,執行情形之

 0403花蓮地震,國教署核給70萬,其中活動中心的 修復工程已於5月驗收完畢,其餘的修復工程已於本 週三完成招標,並預計在暑假完工。。









## 113年較大項目工程施作案,執行情形之3

 5月中旬至6月上旬廠商進行光電球場屋頂鋪設浪板漏水 補強工程,並協助裝置防球網,期間或有造成師生上課 之困擾,敬請體諒。









## 112下學期家長會活動花絮~圓滿家宴好運連連



#### 家長會活動花絮~統測集氣給力



# 家長會活動花絮~統測集氣給力



# 國立永靖高工112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實習處

# 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

將於7/17(三)至7/21(日)於南港展覽館參加決賽,感謝指導老師辛苦指導。

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青年組						
區域	職種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中區	工業控制	電三乙	洪O家	第1名	施O宇	
中區	工業控制	電一甲	張O翔	第3名	neO <del>J</del>	
中區	CAD機械設計製 圖	製圖_	廖O均	第3名		
中區	CAD機械設計製 圖	製圖三	張O勳	佳作	林〇宏	
南區	工業設計技術	校友	楊O晴	第2名	楊O富	
南區	CAD機械設計製 圖	校友	張O榤	佳作		



# 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

將於7/17(三)至7/21(日)於南港展覽館參加決賽,感謝指導老師辛苦指導。

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青少年組					
參賽職種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就讀國中	
工業控制	賴O字	第一名	施O宇	永靖國中	
CAD機械設計製 圖	李O勳	佳作	林O宏/楊O 富	鹿江國際中小 學	



# 113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

成績優越,感謝指導老師辛苦指導。

#### 彰化縣113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競賽得獎名單

職種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就讀國中
機械製圖組	李O承	第1名	林O宏老師	精誠中學
工業配線組	賴O字	第1名	施O宇老師	永靖國中





# 均質化計畫

室設科辦理-3D模型實作及表面處理研習







社頭國中職涯體驗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本校與上銀科技及矽品精密有限公司辦理3個計劃分派22名學生至雲林、彰化、台中3個工場實習。每2週至場訪視學生。



##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本校總共錄取5位教師,將另案簽核錄取教師公假,詳細流程請至公民營網站瀏覽。

## 實務增能計畫

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職場參觀校外實習計畫及業師協同教學,請於7/31前至平台填報成果。

##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113年度第3梯次團體報名時間為113/08/27(二)至113/09/05(四),各班簡章數量統計及繳交簡章費用,請各科鼓勵高三學生踴躍報名參加乙級檢定,並提早準備相關報名資料。

## 實習成績

請於6月28日(五)前繳交;補考請各教師自行辦理測驗(保留補考試題、作業),並於7月30日(二)前擲交實習處。





一、繼續!本校購置HyRead台灣全文資料庫一年使用權簡要說明,限校內IP範圍、不限人次使用。敬請師生同仁多加利用。

連結: https://www.hyread.com.tw/hyreadnew/

請詳見使用操作手冊





#### 二、電子圖書館的使用

網址http://yjvschc.ebook.hyread.com.tw

讓有限或零碎時間能充分利用,使書籍親近你……。



三、本學期電子圖書館購入類別有科普 60冊、語言學習類含有聲書70冊、英語 小說類100冊,合計230冊已經上線可使 用,請點按「主題特展」專區閱覽,網 站頁面如左圖。

●教職員工同仁帳號TXXXXXXX 為T字加個人身份證號後六碼、 審碼亦為個人身份證號後六

碼。

●學生帳號為學號六 碼"XXXXXXX"、審碼為個人 出生年月日六碼。

#### 三、介紹天下雜誌知識庫的使用



- ·校內網路(IP)直接可用。
- · 校外統一帳號/ 審碼。 library@yjvs.tw/welcome

### 登入頁面如下:



帳號:

以IP身分登入

確認清除





## 四、靖園月報已出刊四期,延續雙週報。

- 1. 本刊發行目的乃在呈現校園的脈動,記錄靖園的青春歲月,讓永工人一同關懷與成長學校。
- 2. 每月初Line群組的打擾,您曾點閱嗎?
- 3. 各處室例行性業務呈現,或許是缺乏溫度,本刊仍有增進空間,也敬請閱覽與指教。
- 4. 當下教育環境是嚴峻的,抱怨對改善是無助的。
- 5. 感謝各處室支持及採編人員長期以來付出。









#### 圖書館

5月1日在本館辦理「手捺陶塑」體驗研習,由寬心陶坊柳進財老師帶領3位同好教育前輩任助教指導,有10位師長及20位同學參加,一同釋放玩陶土。

陶士Q軟之可捺、可滾、可拍、可彫及可填補,甚是療癒心靈,更可以發揮創意。



五、本學期「形塑人文藝術素養」辦理師生手捺陶塑體驗研習花絮。



指導走師桌邊服務, 解疑及示範,分享工 具之巧用。









這是我們的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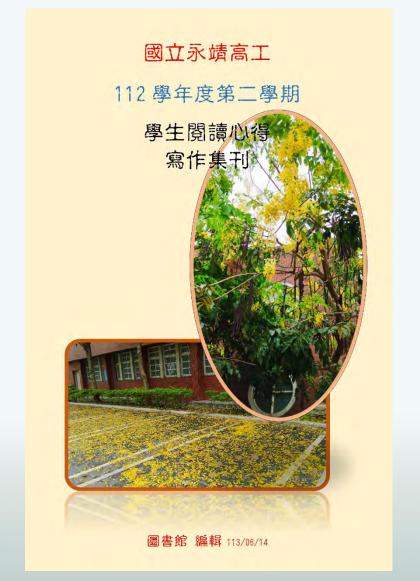
3小時的體驗真是CP值很高,可摔、可 滾、可拍、可錘,很好的出氣筒,好療 癒哦!還可以搞發揮創意呢!







六、下學年(113-01)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參賽截止日期分別為113年10月10日及15日中午12:00,圖書館將於週三(10/9日)集合輔導參賽,學生的閱讀與寫作能力的提升需要我們一同的關心與輔導。



而本學期學生參加中學生網站1130310梯次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4篇獲獎作品已完成彙編 集刊封面如左,已上架圖書館教學資源平台, 敬請閱覽與參考利用。



七、本學期(112-2)「推動閱讀漂書活動」學生分享心得作品集刊,敬請參考利用。



計26篇完成評選,感謝國文科陳、劉兩位老師對學生的指導與審閱。



#### 八、館藏採購

- 下學期 (113-01) 辦理館藏發展購書,預定9月30日滙整書目後,且email 圖委會委員審核後請購,希望於10月中旬前能到館供流通借閱利用。
- 請各教學類科及處室推薦5本書目, 尚請性平生命家庭教育等務必推薦, 以滿足教學與閱讀需要, 請於9月30日前email 圖書館信箱或書單交圖書館服務台, 請列出書目及ISBN標準書號即可。
- 竭誠歡迎所有讀者經由線上推薦書籍,把自己想看的書自己

推薦。

圖書館暑假如常借閱流通服務, 惟學期中已做逾期催還,還請 收到逾期通知者,能利用假期 整理時找到歸還,以利館藏圖 書流通,謝謝您的配合,歡迎 蒞館利用。

敬祝 暑安

平安喜樂!!



歡迎您光臨!!



# 輔導處112學年第2學期期未校務會議資料



## (一)召開會議

- 1.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 2.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
- 3. 高三升學輔導會議
- 4. 高三學生、休轉學生轉銜初評會議 及複評會議

## (二)辦理家庭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1.性平視訊防治宣導(每學期三次)
- 2.辦理親職教育輔導知能研習~
  - 「如何將牌卡圖像應用於家庭關係之檢視與重建」
- 3.於相關課程、導師會報、班級輔導文章 及會議中向師生宣導情感教育及性別平 等教育之概念

## (三)推展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活動

- 1.班會播放憂鬱及自殺防治視訊
- 2.學生生命教育工作坊~
  - ◆桌遊人生-「你身上有光」
  - ◆美的進行式-「哲學咖啡館」
- 3.學生講座~
  - ◆青春不迷『網』~談培養網路識 讀與負向情緒調適能力

## (三)推展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活動

- 4.教師心理健康講座~ 「芳療於情緒照顧上的應用」
- 5. 教師共備社群講座-
  - ◆「愛自己-建立自我形象從穿搭練習開始」
  - ◆「愛自己-共感療癒體驗」
  - ◆「按摩與撫觸的心理治療效果」
  - ◆「在諮商裡運用牌卡促進個案自我覺察」

## (四)辦理生涯輔導/升學活動

- 1. 職涯達人分享講座~「海巡之路」
- 2. 適性輔導講座-高三升學輔導講座
- 3.產專班宣導-虎尾科大及明志科大
- 4.模擬面試行前說明會共計5場次
- 5.各科模擬面試共計7場次
- 6. 高三大專校院入班宣導

- 1.召開個案研討會
- 2.召開高三學生、休轉學生轉銜初評會議 及複評會議
- 3.認輔制度的推動:柳O財老師、連O泓 老師、以及張O隆教官協助關懷學生
- 4.辦理諮商師到校服務工作

#### • 個案輔導與諮詢

個案輔導與諮詢: ↩

日期↩	113. 02. 16-11	13. 06. 24↩
高關懷學生↩	菸檳關懷學生↩	輔導人次↩
64 名↩	21 名↩	204 人次↩

#### • 高關懷學生狀態

高	關懷	學生	狀	熊	$\cup$
---	----	----	---	---	--------

學生狀態↩	人數↩	說 明↩
1. 觀察↩	8€	<ol> <li>1. 曾輔導過,目前無大狀況,但仍須觀察者。↓</li> <li>2. 曾約談,但案主不願意配合輔導者。↓</li> <li>3. 經本室先行</li> <li>輕,暫不約談。↓</li> </ol>
2. 持續輔導←	26←	<ol> <li>導師轉介,學生願意配合輔導者。</li> <li>狀況較嚴重者(如:問題行為、情緒、精神疾病等)。</li> <li>主動來談者。</li> </ol>
3. 已結案←	30←	經由本學期輔導或持續觀察,經輔導教 師及導師評估可結案者。←
合計↩	64←	< <tr>         ←</tr>

#### • 問題類型(人次)

問題類型(人次)↩									
\cup \cup \cup \cup \cup \cup \cup \cup	親	人	愛	問	升	生	中	休	學
理	子	際	情	題	學	活	途	轉	習
困	關	關	議	行	問	適	離	學	策
擾↩	係↩	係↩	題↩	為↩	題↩	應↩	校↩	(科)←	略↩
0←	43←	36←	7↩	39↩	7↩	11↩	2←	1↩	1↩
情	職	課	生	學↩	性←	精↩	自	其	↩
緒	業	程	理↩	習←	別←	神↩	我	他↩	
管	探	選	困	適←	議↩	瘯↩	認		
理↩	索↩	修↩	擾↩	應↩	題↩	患↩	識↩		
32←	0←	0←	2←	4←	4←	1←	5←	5←	$\leftarrow$





## (一)學生基本資料

請導師多利用欣河輔導系統,紀錄 與學生或家長會談或電話聯絡等內 容,若發現資料不完整或有誤請洽 註冊組開放權限,並請學生更正。

## (二)校園心理健康

#### 校園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員

- ◆1問:「詢問」可以直截了當,無需拐 彎抹角
- ◆2應:「回應」以陪伴聆聽為主不需要 講道理
- ◆3轉介:「轉介時機」為發現自己難以 再投入心力時,可以銜接給輔導 處或精神醫療相關資源接手。

## (三)教育人員【法定通報】事件與責任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遺棄、身心虐待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網路援交、不雅影片、不雅照片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疑似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

## (三)教育人員【法定通報】事件與責任

#### 法定通報

- ◆社正通報:內政部「關懷 e 起來」網站 https://ecare.mohw.gov.tw/
- ◆校安通報:請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 單」(教官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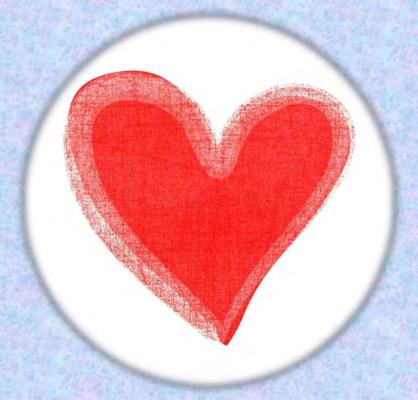
## (四)親師座談會

#### 1. 113.08.23(五)辦理高一親師座談會

時間	項目	主持人	出席	地點	
08:00-8:20	報到、領取資料 短片欣賞	輔導處	總務處		
08:20-08:50	開幕式 家長會長致詞 校長致詞 介紹主任、科主任 各處室報告	校長家長會長	處室主任 科主任 主任教官 一年級導師		
08:50-09:10	選課輔導說明 學習歷程檔案說明	教務主任	學生專車 員生社	三樓會議室	
09:10-09:20	雙向溝通時間	校長			
09:20-09:30	9:20-09:30 休息時間				
09:30-11:00	親職講座	王智誼 心理師			
11:00-12:00	參觀各科及 親師座談	實習處 各科主任	一年級導師 技士技佐 服務學生	各 科 實習工廠	

## (三)親師座談會

2.高二、高三親師座談會 暫訂11月初辦理



本學期所有輔導工作項目皆能如期完成, 感謝各位同仁大力協助, 使輔導工作能順利推展。 祝福大家 閤家平安順心! 國立永靖高工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 • 人事動態:

#### (一)新進人員:

詹0慶(總務處電力技士-113.8.1到職)



## • 人事動態:

#### (二)退休人員:

1.113.8.1 頭0平 救訴

2.113.8.1 許0為 教師

3.113.8.1 块0幹 教師

4.113.8.1 式0執 教師



- 113學年安本校專任教師續裝人具共41人。
- 原定今等發現,果要教告勞文項於1130731 前將1130306修正勞布之校集但別事供防治 準則第8、9條規定約分教職員工裝約日, 受暫得發現。
- · 特約修訂後,疑於8月期和校務會議時發現 (特期追避至8月15 起)。
  Back to

school

### • 113學年度之聘書發放名單共41位

鄧0宏、李0卉、陳0廷、李0林、陳0璉、張0明、陳0智、施0雅、徐0玲、曾0虹、謝0欣、林0陽、陳0平、蕭0鎰、黄0堯、粘0熙、鄭0元、許0仁、林0舜、詹0綦、廖0松、江0智、林0龍、邱0耀、楊0嫺、謝0慧、李0甄、廖0伶、鐘0珍、紀0如、林0英、王0瑋、陳0君、林0韻、戴0倫、蔡0豪、賴0亨、張0寧、林0樑、莊0翔、張0程



####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 第8條
-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 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 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第9條
-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 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 關之衝突。



- 113學年安第1學斯平今教育補野園, 哲語於軍學後儘速完成日語其續
  - 一基於歐家整體資源之言盟運用,公教人員五分教育補 對置之目請,除五分原領即優秀學生變學金、清東獎 學金五年聖斯體所舉粹之變學金外,應就五分教育補 野五政府各項野學措施與優與一才領;可領別其他政 府提供之獎野,或全面或涉及學種置者,不得再目請 五分教育補野。

**Back to** 

school

- · 規劃出學周仁,務心依相聲規範辨點, 亦節請依規定辨妥出學請求,以符規 定。
- 113學年安第1學斯進修用仁,應請高 破校長特可。



- 專辦差對系統對於 未任行政戰較訊 東事與出學家, 司目目請問改為輕價 問(無)與代理人)
- 目請人『介月智定戰務代理人
- 赴人陸坦區(多轉灣)請心填赴人陸坦區日請表," 堅請填返車追擊表。

豊保申請單 各項費用申請 基本動情主動 人事基本設定

請假單 | 出差單(有差旅費) | 公假單(無差旅費) | 公出單 | 加班申請單 | 出國申請單 | 忘刷卡證明單 | 銷假申請單 | 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 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 代理業務移轉 | 代理業務移轉審核 | 寒暑假出國報備單

- 行政院為張斯花蓮縣觀光,為寬公務人員113年 堅織卡補野:
- 斯里: 門 = 起 至 113年 12 月 31 =
- 實施方式:不然行實為均為到無觀光 統跨寫序,如 倍補的工作人為領的上 程, ex借人上 5年16000,和8000為共銷 16000;借人上 5年11200,和6000 共銷5200。



114年預算案預計7月中旬完成整編,本室規劃於113學年上學期期初校務提出114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報告。

# ≥ 進修部



## 進修部112-2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日期	活動名稱	備註	
113/03/04	交通安全講座		
113/03/11	複合式防災演練		
113/03/15	師生球類競賽-羽毛球		
113/04/08	家庭教育講座		
113/04/29	性平教育講座		
113/05/13	藥物濫用防治宣導		
113/05/23	國立空中大學招生宣導		
113/06/04	畢業典禮	併日校	
113/06/05-07	高二校外教學	併日校	
113/06/18	期末導師會報暨學生德行評量審查會議		

## 活動剪影



## 113/03/04交通安全講座



## 113/03/11複合式防災演練



113/03/15 生球類競賽-羽毛球





## 113/04/08

家庭教育講座...阿北



**巨絕菸害** 





## 113/04/29 性平教育講座



## 113/05/13 藥物濫用防治宣導



## 113/05/23 國立空中大學招生宣導



## 113/06/04 畢業典禮



## 113/06/05-07 高二校外教學



## 業務報告

- 一、113年6月28日下午5:40舉辦休業式。 恭請校長主持。
- 二、113年7月17日下午3點辦理學科補考,請需命題補考卷的任課教師,於7月8日前繳交補考考卷至進修部教務組。
- 三、113學年開設建築科一班。
- 四、113年8月30日星期三下午5:30舉辦開學典禮, 會後發放教科書藉與教室、環境清潔、打掃、 消毒、導師時間。

## 上課時間表:

上課時段	17:30- 18:15	18:25- 19:10	19:15- 20:00	20:05- 20:50	20:55- 21:40
星期一至四	V	V	V	V	V
星期五	V	V	V	V	週會時間

PS: 打掃環境時間為第一節下課十分鐘實施。

 $(18:15\sim18:25)$ 

- 在上課期間(1730-2140),嚴禁訂購外食。如師長們有特別的需求,請派班長到辦公室向教官申請並填寫外食訂購單。
- ②我們每節課是45分鐘,若學生於上課後5分鐘內進教室,算遲到與否,由老師裁決。5分鐘或以上,以曠課論,請任課師長們詳實記錄在班級的點名表上。

關於校內轉學(日間部轉進修部)... 請於高一上學期末提出申請。

